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76,564,176	49.75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	6.88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497,537	5.93

4	夏重阳	29,230,000	1.8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44,951	1.28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043,759	1.03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3,314	0.5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7,967	0.39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109,708	0.26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3,221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59,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未纳入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35,327,063	50.44
2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346,104	7.36
3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641,867	2.10
4	夏重阳	29,230,000	2.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44,951	1.3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6,043,759	1.10
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3,314	0.6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7,967	0.42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109,708	0.28
1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83,221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159,925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0.63%，未纳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列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